

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李化毅作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内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会议审议的各个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、客观的意见，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李化毅，男，1979 年 2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，研究员。历任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、副研究员、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，现任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研究员；2025 年 3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（召集人）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任职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及股东会情况

任职期内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在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时，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，认真审议每项议案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结合公司经营实际、行业情况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，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。本人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，股东（大）会 4 次，本人在任职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 (含通讯方式)	委托表决 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	出席股东 (大)会次数
李化毅	7	7	0	0	否	3

本人自 2025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召集人，并同时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。任职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要求，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，提名委员会 1 次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，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况。

（二）现场考察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动态，通过现场交流、视频会议、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其他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与沟通，积极通过现场交流、线上通讯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保持沟通交流，根据实际情况到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研发创新、生产经营等情况。

（三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对我作为独立董事的工作履职积极配合，为我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办公条件，保证本人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职权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

任职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。本人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，通过参加审计 2 次沟通会议，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，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监督作用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任职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、出席业绩说明会等方式，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，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本人认为，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任职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任职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任职期内，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全面的审核和评价，认为公司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、完整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任职期内，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人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任职期内，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聘任苏敏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本人认为所聘任的财务负责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任职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任职期内，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

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等议案。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陈艳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本人就上述选举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，相关人员均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选举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参考其他相关企业、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，考核、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。2025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本人就董事薪酬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程序，并就其他董事的回避情况进行了监督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任职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，通过现场调研和管理层的交流，深入了解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各项业务的经营与发展情况，严格依据各项法律法规审阅并审议了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。

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化毅